

【本週聚會】2015年 5/17~ 5/23

主日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福音營交通聚會	10:00-10:50 AM 11:00-12:30 AM
禱告聚會 福音營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艾弟兄弟家
	週五晚上~週一	Blue Mountain Christian Camp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2015年主在教會中生、養、教、建的帶領禱告。
- ◆ 為國殤節福音營(五月23~25日)禱告。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在病中曹波姊妹，張涼姊妹的母親，上海張建偉弟兄，紐約教會朱永毅弟兄和台灣陳佳琪姊妹(楊震宇弟兄的弟妹)禱告。

五月十七日

讀經	路二十四 33~53，升天的主
鑰節	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，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(路二十四 50~51)
讀經	約一 1~18，道成肉身
鑰節	「道成了肉身，住(支搭帳幕)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(約一 14)

五月十九日

讀經	約一 19~51，神的羔羊
鑰節	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。」(約一 36)

五月二十日

讀經	約二，頭一件神蹟
鑰節	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；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(約二 11)

五月二十一日

讀經	約三 1~21，神愛世人
鑰節	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(約三 16)

五月二十二日

讀經	約三 22~36，祂旺我微
鑰節	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(約三 30)

五月二十三日

讀經	約四 1~30，靈裏敬拜
鑰節	神是靈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(約四 24)

【本週聖經鑰字】

「看見」(約一 34) ——本節施浸約翰的「看見」是指著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，這是基於他親眼看見和親身經驗過的事實因著施浸約翰「看見了」和「遇見了」主，他的工作、盼望、性格目標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變。所以，他才能為主作見證，向人二次呼喊的說：「看哪！」(29, 36 節)。他第一次「看哪」的宣告，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而感謝祂；第二次「看哪」的宣告，重點是

在於主的自己，而讚美祂。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、事事來注視祂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「看見」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，使我們的視眼從一切的人、事、物轉向祂，而更多愛慕祂、專注祂。

【成為有福的人】有一位八十多歲的弟兄，信主前在美國的頂尖大學修讀化學工程，成績名列前茅。一位基督徒同學向他傳福音，經過多番講論、爭辯，近四年之久，他仍然不肯信主。有一天，這位基督徒同學不再與他辯論，卻邀請他做一個「實驗」，就是一同讀聖經。他是讀科學的，很著重實驗，於是一口答應。他們由約翰福音開始，先讀頭三章，沒有使用參考書，只是「清讀」聖經。這一天，神就來光照、開啟，他便決志信主了。這位弟兄見證說，當他讀約翰福音時，感到神在宇宙的邊緣呼喚他，同時又站在他面前向他說話，使他茅塞頓開、心弦振動，改變了他的一生。自得救後，五十多年來這位弟兄仍然天天考查、研讀聖經。神話語的豐富，是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。盼望我們查讀約翰福音，都蒙主開啟，得著供應，成為有福的人。

【家訊信息】為主作見證

今天有千千萬萬人正沉淪在罪中，他們需要救恩；你已經得救了，絕不可作一個自私的基督徒，需要學習為主作見證。也許你不曉得怎樣去講一篇福音信息，但你可以作見證。神不是要求你去講道，乃是要你去作見證，這是神在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身上的要求。無論什麼時候，你都可以見證主耶穌在你身上的奇妙作為，千萬不要讓福音之火在你裏面熄滅。

【多結生命的果子】許多人得救以後都有幾個特點，第一是充滿喜樂，第二是很想帶領人去接受耶穌作救主；他們回到家中要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告訴別人自己已信了耶穌，並勸別人也來信主，這就是作見證。我們好像一枝蠟燭，點燃福音之火，當把這火一直傳出去，不可讓它停在你身上，否則你靈命的生長也隨即出問題，失去結果子的功能。不能繁殖的生命就是有問題的生命。縱然你有許多屬靈的知識和經歷，但若只顧及個人的追求和造詣，不理會周圍沉淪在罪中的人，你在神面前就是一個最虧欠的人，這不是祂所喜悅的，亦證明你的屬靈生命不正常。正常的屬靈生命是一個繁殖的生命，正如神造人肉身的生命，一代傳一代。今天神所賦予我們的生命也是如此：這生命叫我們能愛別人，願意把福音傳給人，以致結出果子來。耶穌說：“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。”(約十五 1-2) 葡萄樹除了結果子以外，並沒有什麼其他功用，我們不能用它作傢俱或建築材料。在所有果樹中，它是結果子最多的，可見它的生命很豐富。正如主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”(約十 10)。一個生產眾多的生命，是一個豐盛的生命。當葡萄成熟時，一串串地掛在枝子上，非常豐富，這是它的特點。弟兄姊妹們，要知道我們的生命是否豐盛，不是單看個人的屬靈追求，乃是看所結的果子。若你真是愛主的屬靈人，就會關心主的事，關心周圍許多沉淪的靈魂，他們正走向滅亡，難道你明知他們將要掉在永火之中而無動於衷嗎？今天神留我們在地上，就是要我們結果子，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

有一位弟兄非常痛苦，他一直想要向公司裏一位同事傳福音，但因著懼怕人情和各方面的憂慮，他就沒有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去開口傳福音。不料那同事得了一場大病，甚至吐血，一夜之間便去

世了。那位弟兄失去向他傳福音的機會，感到十分後悔和痛苦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總要顧念親朋戚友的靈魂，不要等到機會過去才後悔神賜給我們一個作見證、結果子、愛靈魂的生命，你愛人的感覺若越來越差，沒有傳福音的動力，請回想當初得救時，豈不是對人滿有感覺嗎？那時你的生命充滿單純的熱誠，但如今或許已落到不冷不熱的地步了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需要悔改。縱然你有許多屬靈的知識，但若你對靈魂沒有感覺，失去了對人的愛，這就足以證明你偏離了神的心意，因為神愛世人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。今天誰能滿足神的意願呢？你愛主嗎？你願意滿足主的心嗎？你需要在祂面前接受這個挑戰，為主福音作見證。

【神賜福的原則】基督徒得救以後，就必須為主作見證。若你得救至今，一直不敢為主的名向人傳福音，那是何等失敗、可憐，因為福音之火在你身上停止了。主說：“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去。”（太十三 12）在你得救時，主已經賜給你一份恩典，就是愛人的生命，這生命所發揮出來的功用就稱為恩賜。當你向人傳福音時，你便得著了傳福音的恩賜你若只是學習了一套工夫，卻從不向人傳福音，就連一點恩賜也沒有了，別忘記：“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去。”

主所給你的恩典，是你必須加以運用的。當你蒙恩得救以後，裏面就有神的生命，這生命會要求你去傳福音，幫助你為耶穌作見證。只要以生命的愛傳講耶穌基督，神就會賜福予你，越傳越有能力、越被聖靈充滿。回想你初得救向人作見證時，豈不是很喜樂、心裏充滿平安嗎？雖然外表看起來不一定很有果效，但那時心中是何等快樂哩！然而當你不傳福音時，心靈就有莫名的痛苦，久而久之，這種感覺就沒有了。到了今天，可能已經兩、三年沒有傳福音了，心裏卻似乎還很平安，這是不正常的，證明你已經落在黑暗的光景中。只要你每天親近神，心裏面就會有感覺，曉得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。

【學習為主作見證】作見證不是去作我們所不曉得的事，也不是說誇大的話，乃是說出耶穌行在你身上的事：從前你的光景是如何黑暗，信主以後耶穌基督怎樣改變你，叫你充滿平安、喜樂。有一個弟兄作見證說：“從前我沉迷在賭博中，各種賭博的形式我都有興趣，由年青至中年就是以賭博為生活。但得救以後，就不再賭博了因為神的生命改變了我，如今我覺得傳福音、領人歸主和參加教會聚會是最喜樂的事。”這就是見證。你也可以把主在你身上所行的事說出來，見證主怎樣改變你、拯救你，使你充滿喜樂。若有人與你辯論，你大可以說：“我所說的，是我的經歷；你所講的，卻是你從未經歷過的。別的事我不知道，只知耶穌基督改變了我，祂給我喜樂和平安！”只要你有信心作見證，聖靈就會工作，作見證是你的本分。

不以福音為恥曆世歷代有很多聖徒，為福音的緣故甘願將生命擺上。據說最先把福音傳到中國來的，是一位西方宣教士。當時生活艱苦，工作又沒有多大果效，那位宣教士傳福音七年都沒有人信主，最後只有一個青年人接受主，他就成了中國第一個華人佈道家，神也大大使用他。曆世歷代多少宣教士的血為主而流，他們為了見證耶穌基督，把自己的性命都擺上了，聖經說：“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”（提後一 8）。“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。”（提後二 1）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不要以作基督徒為恥，像是作了一件不體面的事。基督徒是很榮耀的，因為神以榮耀之靈充滿我們；我們都被神高抬了，成為創造宇宙萬

物之神的兒女，所以我們該有榮耀的感覺。儘管今天世界裏，有一種空氣是要逼迫屬神的人，但你不要害怕，為主的名受苦是有福的、是榮耀的，因為神榮耀之靈會常常充滿你。無論在什麼情況下，都不要以為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。在保羅的時代，有很大的逼迫，但保羅自蒙恩得救以後，就開始作見證，主對他說：

“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。”（徒二十六 16）他就從大馬色、耶路撒冷開始，把福音傳到外邦地，期間猶太人要捉拿他，把他治死，他就由這裏跑到那裏，並沒有停止為主作見證。他的一生就是為福音作見證，縱然明知前面有艱難，仍甘願為主的名把性命擺上。

【傳揚主在你身上所作的事】保羅得救後就為主作見證，撒瑪利亞的婦人一得救，也為主作見證。馬可福音第五章還有一個例子，那一章說到有一個在格拉森的人，他身上有群鬼附著，那地方的人都知道這人的事。他住在曠野，主耶穌經過那地方時，就運用父的權柄，趕出他身上的汗鬼，把他拯救了，於是合城的人都跑來看這件事。那人醒來想跟從耶穌時，主卻對他說：“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”（可五 19）那人就走了，在低加坡利傳揚耶穌為他做的大事。他原是一個被鬼附的人，是鬼的器皿，但得救以後便成了主的器皿；主吩咐他回家去，將神在他身上所行的大事，告訴他的親朋戚友。

或許我們都欠了福音的債，缺少為基督耶穌作見證，所以今天你在神面前要有這個負擔，像那個蒙主拯救的人一樣，因為耶穌同樣給了你一道使命：回家去吧！你得救後第一件事是要顧念你的家人，聖經說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（徒十六 31）你得救了，就要把福音傳給家人，因為神願意人一家一家的得救，正如在使徒時代，福音之火到處燃燒，人得救都是以家庭為單位。當我們見主面時，主若問你：“你的配偶、家人、同事、同學、朋友，都在哪里？”你如何回答呢？難道你是這樣自私，從沒有向他們提及耶穌？若是這樣，那時我們定必感到虧欠！所以，我們需要接受負擔，回來為主作見證。

慕迪是一位很有名的美國佈道家，他曾在主面前立下心志：每天必須向至少一人見證耶穌。有一天晚上，到了睡覺的時候，慕迪想起還未向一人見證主，但那時已經是晚上十一時多了，怎麼辦呢？他趕快穿上衣服，走出家門，但街道上沒有人。後來慕迪看見一位員警正在值班，便抓住那警員說：“你要信耶穌啊！”然後向他傳福音，員警以為他醉酒了，便把他趕走。慕迪離開以後，聖靈卻一直在那人心中動工，最後他受了感動，第二天便去找慕迪，說：“你昨晚向我所說的話，實在很叫我受感動。”後來他們一同禱告，那位員警接受了耶穌作救主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得救後，千萬不要讓福音之火熄滅，因為神要借著你拯救你的家人和周圍的人；不要失去這蒙福的機會，要成為一個傳遞神祝福的人。一個愛人的人，也是一個蒙愛的人；一個顧念別人的人，也是一個蒙顧念的人。你需要把主的福音傳出去，把祂在你身上的作為見證出來，神的道就能從你身上彰顯。願你成為神忠心的見證人，讓基督的福音借著你傳到千萬人中，讓生命的活水，能從你身上流到許多饑渴慕義之人的心靈裏，叫眾人一同蒙福。—— 程蒙恩

「如果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在那裏注意、都在那裏負責，一同在那裏拉網，這樣，當大家把網拉上來的時候，就能拉得很緊，不致於有魚漏掉。」—— 江守道